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土字第112210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3-4月(期)印花稅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及彙總繳納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申請開立112年3-4月大額憑證繳款書、申報112年3-4期彙總繳納案件及112年3-4月申報自動補報繳案件，經核定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內容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本機關申請查對、更正；對於本公告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，應於公告之資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機關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>）及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ttb.gov.tw/>）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